



臺北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TAIPEI

112學年度  
**教育實習  
指導教授手冊**

# 【教育實習指導教授手冊】

## 目錄

業務說明事項	1
附件一 臺北市立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作業要點	7
附件二 教育部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9
附件三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注意事項	13
附件四 112 學年度教育實習學生職前講習實施計畫	15
附件五 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7
附件六 實習指導教授訪視輔導記要	27
附件七 專任教師至人事差勤系統請假和費用說明	29
附件八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項目與表件	33
附件九 實習專題講座補助鐘點費申請表	37
附件十 績優實習學生檔案評選資料項目	43
附件十一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47
附件十二 實習指導教師評選資料項目	55
附件十三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評選資料項目	61



## 【業務說明事項】

一、感謝教授擔任實習指導教授，實習學生名單電子檔已寄送師長信箱。

二、實習指導教授輔導鐘點費：

- (一) 依「臺北市立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每位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每學期以指導十二名實習學生為限，每週得酌計核發輔導鐘點費，以每五人為一小時鐘點費計算，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預算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造冊核發輔導鐘點費」。(附件 1)。
- (二) 本次指導期間為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 月合計 6 個月，由師培中心實習組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造冊申請(附件 2)。因輔導鐘點費數額依實習學生人數而定，故俟今年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將另外傳送師長進行確認。
- (三) 輔導鐘點費計算參考範例：○○○副教授指導 8 名實習學生，每月輔導鐘點費為  $855 \text{ 元} * 1.6 \text{ 小時} * 4 \text{ 週} = 5,472 \text{ 元}$ ，期間如有學生中止將調整。

三、國內出差旅費申請依學校規定，雜費報支標準如下：

依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注意事項」(附件 3)，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標準為：

- (一) 出差地點於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轄區內，且公差時間達 4 小時以上者：每日支領新臺幣 100 元。
- (二) 出差地點於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轄區外：每日支領以 400 元為上限，各機關學校得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另定報支規定。

四、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

依「臺北市立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作業要點」第二點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五、實習學生職前講習：(附件 4)

全體實習學生講習時間為 6 月 2 日下午 1 時 10 分至 2 時，本次增列分師資類科講習：國小類科場次、英語系場次、特教類科場次為 6 月 2 日下午 2 時 10 分，幼教類科場次在 6 月 9 日下午 2 時 10 分。

宥於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 7 月底放榜後造成實習名單異動，故實習學生於考試放榜後主動聯繫實習指導教授。

#### 六、實習指導教授和實習學生分組座談共六次日期如下：

每次分組座談請師長指派小組長紀錄，並把紀錄傳送至 [guide@utapei.edu.tw](mailto:guide@utapei.edu.tw)。分組座談如為其他日期，請將時間和地點告知師培中心實習組，以俾發送返校公假公文給實習機構。

(一) 112 年 8 月 11 日，線上座談。

內容建議：實習學生自我介紹、遴選小組長、建立師生聯絡網、訂定每月分組座談時間、作業規定與繳交方式、評量方式、通知小組長將姓名、Line ID 傳送 [guide@utapei.edu.tw](mailto:guide@utapei.edu.tw)。

(二) 112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 時至 3 時師培集中座談，請於其他時段辦理)

(三) 112 年 10 月 27 日(任擇時段辦理)

(四) 112 年 11 月 24 日(任擇時段辦理)

(五) 112 年 12 月 22 日(任擇時段辦理)

(六) 113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 時至 3 時 30 分師培集中座談，請於其他時段辦理)

#### 七、實習指導教授到校輔導訪視二次：

(一)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附

件 5)第 9 條規定略以：「…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二) 實習學生於訪視後須撰寫「教授訪視輔導記要」(附件 6)傳送師培中心實習組供提報教育部。

(三) 提醒訪視前 1 週至學校人事業務系統申請公(差)假，網址：<http://webitr.tp.edu.tw/WebITR/plugins/app/login/login.jsp.htm>。

如欲申請差旅費，於訪視結束後 1 週內，至學校人事業務系統填寫費用印出申請表簽名送貴系主任核章後執行流程(附件 7)。

## 八、實習學生成績評定項目：

(一)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18 條規定如下：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註：評定項目「實習檔案」係指實習學生上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實習學生教育實習項目與表件的必填任務和次數。

(二) 評定時間：113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8 日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評定，新進實習指導教授帳號和密碼 7 月中旬平臺會發送 Email 通知，正式啟用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 九、實習學生教育實習項目與表件：(附件 8)

依教育部規定實習學生必須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完成規定必填任務和次數，以供未來師長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實習檔案」，師長可以增加

其他任務和次數通知實習學生一併傳送。

#### 十、教育部將辦理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系統線上操作說明會：

預計今年 8 月教育部將辦理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操作說明會，請新進實習指導教授報名參加，等教育部公文到校後將另外傳送相關資料。

#### 十一、申請辦理實習分組專題講座：

- (一) 於實習學生分組返校座談，外聘講師分享班級經營、實習檔案製作、教師甄試相關經驗分享，師長聯合辦理亦可。
- (二) 申請方式：
  1. 請於活動 2 周前將「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實習專題講座補助鐘點費申請表」(附件 9)送師培中心實習組。
  2. 小組長須於講座活動結束 1 周內將附表二至五之領據、活動紀錄表、滿意度調查表、滿意度調查統計表送師培中心實習組。
  3. 如師培中心實習講座經費預算用罄，請恕無法受理會以電子郵件通知。

#### 十二、推薦績優實習學生檔案：

- (一) 請教授推薦 1 名實習學生參加，實習學生評選資料項目請參閱(附件 10)。
- (二) 受推薦實習學生須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將書面檔案繳交師培中心實習組，經評選榮獲卓越獎者，須於 113 年 1 月 12 日返校師培集中座談發表成果，過程中將遴選特優獎。

#### 十三、敬邀師長參加教育部 113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指導教師評選：

- (一) 依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附件 11)，實習指導教師評選資料項目請參閱(附件 12)，檔案資料頁在 10 至 60 頁間，師培中心實習組收件日為 113 年 4 月 10 日。
- (二) 鼓勵教授組團參加教育實習合作團體評選(附件 13)或鼓勵輔導教師參加實習輔導教師評選。
- (三) 詳情和歷年得獎示例彙編，請參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獎勵官網：<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

必備項目：

內 容	
1	<p><b>實習學生與教授分組座談</b></p> <p>(一) 112年8月11日，線上座談。</p> <p>內容建議：實習學生自我介紹、遴選小組長、建立師生聯絡網、訂定每月分組座談時間、作業規定與繳交方式、評量方式、通知小組長將姓名、Line ID 傳送 <a href="mailto:guide@utapei.edu.tw">guide@utapei.edu.tw</a>。</p> <p>(二) 112年9月22日(下午1時至3時師培集中座談，請於其他時段辦理)</p> <p>(三) 112年10月27日(任擇時段辦理)</p> <p>(四) 112年11月24日(任擇時段辦理)</p> <p>(五) 112年12月22日(任擇時段辦理)</p> <p>(六) 113年1月12日(下午1時至3時30分師培集中座談，請於其他時段辦理)</p> <p>每次分組座談請師長指派小組長紀錄並傳送 <a href="mailto:guide@utapei.edu.tw">guide@utapei.edu.tw</a>。</p> <p>分組座談如為其他日期，請將時間和地點告知師培中心實習組，以俾發送返校公假公文給實習機構。</p>
2	<p><b>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訪視二次</b></p> <p>第一次為期初第二次為評定教學演示，期間如有特殊狀況，再請協助訪視。</p> <p>實習學生須撰寫「教授訪視輔導記要」傳送 <a href="mailto:guide@utapei.edu.tw">guide@utapei.edu.tw</a> 供提報教育部。</p>
3	<p><b>實習學生成績評定</b></p> <p>113年1月12日至1月18日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評定教學演示、實習檔案、整體表現</p>



協助項目：

內 容	
1	<p><b>【請新進指導教授參加】</b> 教育部將於 8 月辦理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系統線上操作說明會</p>
2	<p><b>申請辦理實習分組專題講座</b> 活動 2 週前逕送「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實習專題講座補助鐘點費申請表」到師培中心實習組。 因經費有限，如經費用罄，請恕無法受理鐘點費補助。</p>
3	<p><b>【積極鼓勵報名參加】</b> <b>推薦績優實習學生檔案</b> 受推薦實習學生須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將書面檔案繳交師培中心實習組。經評選榮獲卓越獎者，須於 113 年 1 月 12 日返校師培集中座談發表成果，過程中將遴選特優獎。</p>
4	<p><b>【積極鼓勵報名參加】</b> <b>參加教育部 113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b> 實習指導教師評選資料項目，檔案資料頁在 10 至 60 頁間，師培中心實習組收件日為 113 年 4 月 10 日。 鼓勵教授組團參加教育實習合作團體評選或鼓勵輔導教師參加實習輔導教師評選。</p>

附件一 臺北市立大學遴選教育  
實習指導教師作業要點



# 臺北市立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作業要點

104年5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月2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提升教育實習課程品質與增進實習輔導效能，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本校教育實習要點之規定，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三、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本校聘任之教師
- (二) 曾於所指導階段類科別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者為優先。
- (三) 具教育實習指導專業素養，且有能力、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課程者。
- (四) 具豐富實際教學經驗者。

前項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由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中心）與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推薦與配置輔導區後，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四、每位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每學期以指導十二名實習學生為限，每週得酌計核發輔導鐘點費，以每五人為一小時鐘點費計算，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預算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造冊核發輔導鐘點費。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得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報支差旅費。

教育實習指導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其他相關專長教師共同指導。

五、編配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之原則如下：

(一) 專長符合教育實習學生所屬師資類科階段別。

(二) 於相同實習類科與實習機構安排一位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為原則。

(三) 參照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意願調查結果。

(四) 適度分攤指導返鄉實習之實習學生。

六、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七、如有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等，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需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二 教育部修正公立大專校院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呂尚娟  
電話：02-7736-6197  
傳真：02-2397-694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100373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A09000000E\_1110037303\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11年2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111年4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40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內政部、國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會計處  
(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蔡承運  
電話：02-23979298#615  
E-Mail：chengyung@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E000970\_1\_11140821768.pdf)

主旨：所報「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1年2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1年3月4日補充說明資料辦理，並復111年1月12日臺教人（一）字第1114200016號函。
- 二、檢送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995	855	795	725
	夜間授課	1,035	885	835	770
附 則		一、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三、本表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附件三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  
雜費報支注意事項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中央區  
承辦人：張嘉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057  
傳真：02-27203187  
電子信箱：ta-a600080@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公預字第1083014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注意事項、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 (8069920\_1083014642\_1\_ATTACH1.pdf、8069920\_1083014642\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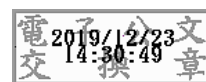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報支注意事項）1份，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82100J0017，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二、另有關辦理國內出差旅費業務之權責分工，請依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81500105號函頒「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以下簡稱權責分工表）辦理。
- 三、檢附旨揭報支注意事項及權責分工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市立大學 1081223



\*VWAA1086033860\*

##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注意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以下簡稱員工)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雜費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標準如下：
  - (一)出差地點於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轄區內，且公差時間達4小時以上者：每日支領新臺幣(以下同)100元。
  - (二)出差地點於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轄區外：每日支領以400元為上限，各機關學校得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另定報支規定。
- 三、以公差或公假(具公差性質)登記，且已請領雜費者，不得再申請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 四、以公出登記，逾用餐時段且無法中止勤務者，得依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檢據報支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附件四 112學年度教育實習學生  
職前講習實施計畫





##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學生職前講習實施計畫

- 一、目的：讓實習學生瞭解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實習內容、實習項目與任務表件、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實習法規等。
- 二、對象：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
- 三、主辦單位：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
- 四、講習方式採集中講習和分組，各場次如下：

場次	實習類科	時間和地點	內容	主講
一	全部類科 (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	112 年 6 月 2 日週五 下午 1:10-2:00 公誠樓第三會議室	校長致詞、師培中心說明實習期間注意事項	邱英浩校長 師培中心
二	國民小學類科	112 年 6 月 2 日週五 下午 2:10-3:30 公誠樓第三會議室	師培中心主任勉勵同學、指導教授說明實習輔導方式、成績評量與實習相關規定等。	李權倍主任 鍾才元教授
三	國民小學類科 英語系(含碩班)	112 年 6 月 2 日週五 下午 2:10-4:00 勤樸樓 C621 室	英語系主任勉勵同學、指導教授說明實習輔導方式、成績評量與實習相關規定等。	張期敏主任 陳宏淑教授
四	幼兒園類科	112 年 6 月 9 日週五 下午 2:10-4:00 公誠樓第一會議室	幼教系主任勉勵同學、指導教授說明實習輔導方式、成績評量與實習相關規定等。	蘇育令主任 鍾雅惠教授

場次	實習類科	時間和地點	內容	主講
五	特殊教育 <u>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u>	112年6月2日 下午2:10-3:30 公誠樓4樓G407室	指導教授說明實習輔導方式、成績評量與實習相關規定等。	林燕玲組長 劉秋玲教授
六	特殊教育 <u>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和資賦優異組</u> 特殊教育 <u>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u>	112年6月2日 下午2:20-4:00 ◎特小身障組 勤樸樓C119室 ◎特小資優組 勤樸樓C109C室 ◎特幼身障組 勤樸樓C118室	特教系主任勉勵同學、指導教授說明實習輔導方式、成績評量與實習相關規定等。	陳淑瑜主任 吳淑敏教授 吳怡慧教授 李曼曲教授

#### 五、其他：

(一)實習學生須於講習前1天請至實習學生雲端閱讀實習學生手冊和實習辦法，雲端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GP\\_8WS\\_CqGKVFp5WZwpEF0\\_zvpuvSWI?usp=share\\_link](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GP_8WS_CqGKVFp5WZwpEF0_zvpuvSWI?usp=share_link)

(二)實習學生須於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儘速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所屬實習指導教授考試結果，通過者須同時將「實習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傳送實習指導教授。註：實習指導教授名單將分批公告在實習學生雲端，請務必查詢。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如內外聘講習鐘點費，由本校師培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計畫經鈞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五 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

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  
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



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十二之一條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

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

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六 實習指導教授訪視輔導記要





# 臺北市立大學實習指導教授訪視輔導記要

指導教授：\_\_\_\_\_

實習學生		實習類別	
實習學校		實習班級	年 班
輔導老師		日期 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輔導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初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訪視(教學演示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 要 內 容 或 照 片			

備註：

- 1.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9條規定，實習指導教授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
- 2.請實習學生於實習指導教授每次訪視輔導後，摘述訪視輔導內容概要與照片，將本表傳送實習指導教授與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實習與輔導組([guide@utapei.edu.tw](mailto:guide@utapei.edu.tw))。
- 3.檔名命名格式: 期初(或期末)○○○教授訪視實習學生○○○



# 附件七 專任教師至人事差勤系統

## 請假和費用說明



# 專任教師至人事差勤系統請假和費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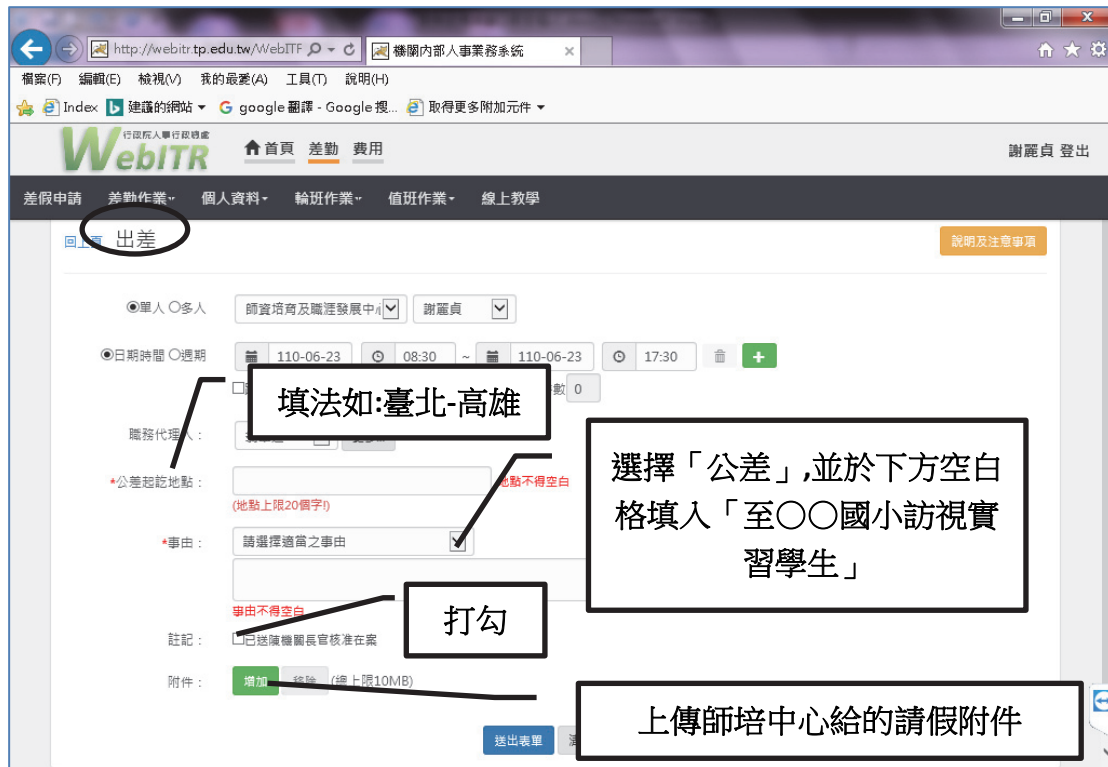
一.赴實習機構訪視前1-2週，請到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請假。

網址為 <http://webitr.tp.edu.tw/WebITR/plugins/app/login/login.jsp.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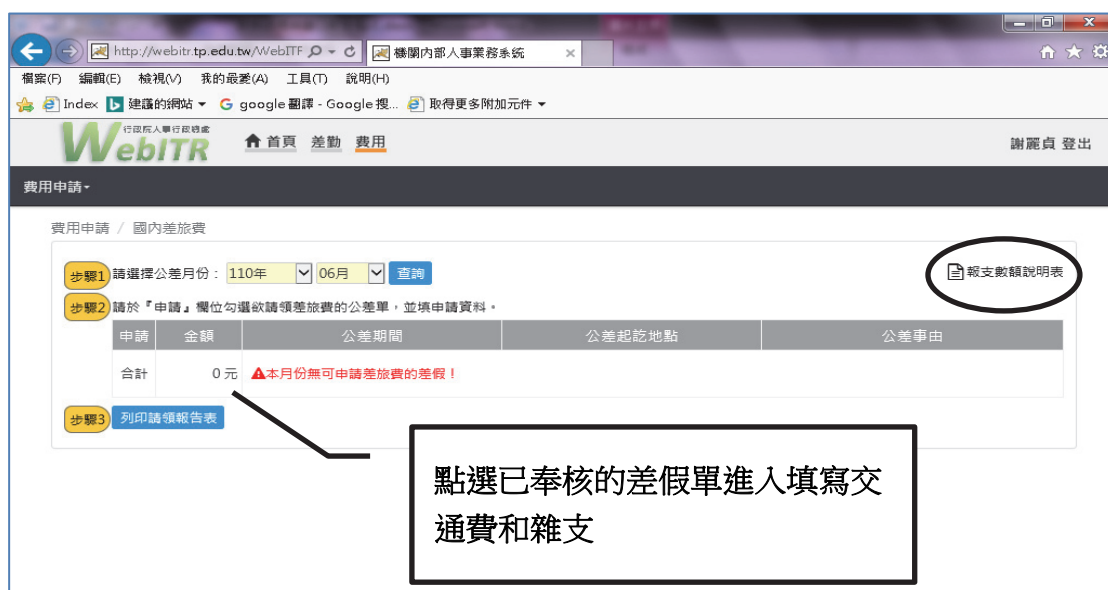
登入/差勤/出差/填寫請示單與上傳附件





**二. 有費用性質申請差旅費** 訪視後 1-2 週，請到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費用申請/國內差旅費，填寫起迄交通費和雜費後，印出請領報告表簽名，這時系統會提醒奉核的差假單也要印出來訂在後面。

- ★搭高鐵票根請黏貼在請領報告表背面
- ★搭公車或火車免附票根，火車以自強號票價計，會計室請教授只要提供網路上截取的公車或火車票價表資料，釘在請領報告表後面。
- ★遠區住宿請附收據或發票，要有學校統編 03763109，每日上限 2 仟元。



(註)點右上方報支數額說明表會出現住宿費和雜費上限。

WebiTR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首頁 差勤 費用 謝麗貞 登入

費用申請 / 國內差旅費

步驟1 請選擇公差月份：110年 06月

步驟2 請於『申請』欄位勾選欲請領差旅費的公差類別/職務等級

中央機關公務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說明表

申請	金額	公差類別/職務等級	特任級人員	簡任級以下人員 (第十四職等以下，包括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
合計	0元	交通費	搭乘飛機、高鐵、座(位)有分等之船舶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要費報支，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要費報支。	
		住宿費	新台幣 2,400 元	新台幣 2,000 元
		每日上限	檢據要費報支。	
		雜費	新台幣 400 元	
		每日上限		

【備註事項】

- 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要費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作為搭乘之證明，但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 雜費每日上限400元，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者(即以公里數、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以計支)，依各該規定辦理。
- 本要點修正生效後，出差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

(註)雜費：依差假單上填寫的時間為準，北北基轄區外雜費 1 天 400 元，半天 200 元，北北基轄區內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注意事項」(如下)辦理，公差時間達 4 小時以上者，1 天 100 元。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注意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以下簡稱員工)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雜費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標準如下：

(一)出差地點於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轄區內，且公差時間達 4 小時以上者：每日支領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

(二)出差地點於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轄區外：每日支領以 400 元為上限，各機關學校得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另定報支規定。

三、以公差或公假(具公差性質)登記，且已請領雜費者，不得再申請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四、以公出登記，逾用餐時段且無法中止勤務者，得依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檢據報支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附件八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項目  
與表件



##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實習項目與表件【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本表備註欄顯示「必填」項目，請務必在期限內完成並上傳到「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作為未來實習指導教授和輔導教師評定實習檔案之佐證來源，如實習指導教授另有規定任務或次數請一併上傳。

任務項目	任務名稱	表件編號	最低次數	上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截止時間	備註
教學實習任務	*見習	P-1-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學計劃(教案)	P-2-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P-3-R	1	-	選填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P-4-R-1	1	-	選填
	*教學演示評量表	P-4-R-2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P-4-R-3	1	-	選填
	*教育實習省思	P-5-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育實習理念	P-6-E	1	-	選填
	*教育實習計畫	P-7-E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育實習成果	P-8-E	1	-	選填
	專業成長計劃	P-9-E	1	-	選填
	行動研究	P-10-E	1	-	選填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	T-1-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T-2-R	1	-	選填
	班級團體事務	T-3-R	1	-	選填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T-4-R	1	-	選填
行政實習任務	*行政工作觀察	A-1-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A-2-R	1	-	選填
研習任務	*研習省思	S-1-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實習項目與表件【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本表備註欄顯示「必填」項目，請務必在期限內完成並上傳到「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作為未來實習指導教授和輔導教師評定實習檔案之佐證來源，如實習指導教授另有規定任務或次數請一併上傳。

任務項目	任 務 名 稱	表件編號	最低 次數	上傳全國教育實習 資訊平臺截止時間	備註
教學 實習任務	*見習	P-1-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學計劃(教案)	P-2-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P-3-R	1	-	選填
	個別學生評量任務	P-4-R	1	-	選填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P-5-R-1	1	-	選填
	*教學演示評量表	P-5-R-2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P-5-R-3	1	-	選填
	*教育實習省思	P-6-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育實習理念	P-7-E	1	-	選填
	*教育實習計畫	P-8-E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育實習成果	P-9-E	1	-	選填
	專業成長自我評估	P-10-E	1	-	選填
	行動研究	P-11-E	1	-	選填
導師 (級務) 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	T-1-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T-2-R	1	-	選填
	IEP會議	T-3-R	1	-	選填
	班級團體事務	T-4-E	1	-	選填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T-5-E	1	-	選填
行政 實習任務	*行政工作觀察	A-1-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A-2-R	1	-	選填
研習任務	*研習省思	S-1-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實習項目與表件【幼兒園師資類科】

★本表備註欄顯示「必填」項目，請務必在期限內完成並上傳到「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作為未來實習指導教授和輔導教師評定實習檔案之佐證來源，如實習指導教授另有規定任務或次數請一併上傳。

任務項目	任 務 名 稱	表件編號	最低 次數	上傳全國教育實習 資訊平臺截止時間	備註
教學 實習任務	*見習	P-1-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學計劃(教案)	P-2-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幼兒學習環境的規劃	P-3-R	1	-	選填
	社區資源的運用	P-4-R	1	-	選填
	幼兒學習成果評估	P-5-R	1	-	選填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P-6-R-1	1	-	選填
	*教學演示評量表	P-6-R-2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P-6-R-3	1	-	選填
	專業成長計劃	P-7-E	1	-	選填
	教育實習理念	P-8-E	1	-	選填
	*教育實習計畫	P-9-E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育實習省思	P-10-E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育實習成果	P-11-E	1	-	選填
行動研究	P-12-E	1	-	選填	
導師 (級務) 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	T-1-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幼兒個別事件處理	T-2-R	1	-	選填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T-3-R	1	-	選填
	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	T-4-R	1	-	選填
行政 實習任務	*園務行政工作觀察	A-1-R	1	8月實習:1/5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A-2-R	1	-	選填



附件九 實習專題講座補助鐘點費  
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學年度第\_\_\_\_\_學期實習專題講座補助鐘點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師培中心填寫)

**※注意事項：**

1. 本表最遲請於**活動2周前**逕送本中心實習與輔導組，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經審核通過，會以電子郵件通知聯絡人，聯絡人須於講座活動結束1周內將附表二至五之領據、活動紀錄表、滿意度調查表、滿意度調查統計表送至本中心實習與輔導組。
3. 如本中心實習講座經費預算用罄，請恕無法受理鐘點費補助，提醒欲申請師長儘快。
4. 滿意度調查表如採線上，請附線上調查結果明細取代滿意度調查表，但統計表仍要。

教授姓名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幼三教學實習專題講座 班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教育實習分組專題講座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子郵件：		
辦理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 _____午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_____樓_____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_____		
講題			
講師	姓名/職稱：		
	服務機關/地址：		
學系/所 承辦人簽章		學系/所 主管簽章	
以下由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實習與輔導組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給鐘點費新臺幣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已申請過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講座經費用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承辦人簽章		組長簽章	主任簽章

臺北市立大學 領據

實習專題講座鐘點費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地點：			樓					室												
講題：																				
辦理師長：																				
應支：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											
代扣所得稅：	新台幣				元整															
代扣2%健保補充保費：	新台幣				元整															
實支：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縣市			市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同意並確認以下事項：

本人所填寫之領據乃臺北市立大學為核發本人上述款項繕造印領清冊、費用領據業務使用。

本人同意將領據內所填之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手機電話號碼、郵局之局帳號及戶籍地址等）

提供給臺北市立大學業務相關承辦單位繕製印領清冊與上述申請業務有關作業及公務上聯繫與服務之用，

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

本人\_\_\_\_\_（簽章）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學年度第\_\_\_\_\_學期實習專題講座活動紀錄

教授姓名		講座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幼三教學實習課程講座 班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教育實習分組專題講座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E-mail：		
辦理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 _____午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_____樓_____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_____		
講題			
講師	姓名/職稱：		
	服務機關/地址：		
講師簡介 (學經歷或專長)			
內容說明			
講座效益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動延伸

活動相片

相片和文字說明：

相片和文字說明：

相片和文字說明：

相片和文字說明：

相片和文字說明：

相片和文字說明：

##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實習專題講座滿意度調查表

講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講 師：\_\_\_\_\_

講 題：\_\_\_\_\_

各位親愛的同學：

感謝您參與本次實習專題講座活動，懇請您以幾分鐘寶貴的時間填寫這份滿意度調查表，並請您在活動結束後，將此滿意度調查表交給活動聯絡人，由衷感謝您的配合！

講座日期：

滿意度 問題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對本次演講主題感興趣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演講者的主題表達之清楚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整個演講流程的順暢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講座活動內容豐富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於演講者的講述展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次活動的整體時間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演講場地布置的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對於本次活動消息之發布是否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您對本次實習專題講座活動整體的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0. 您對本次實習專題講座活動的收穫？

11. 您是否推薦本次實習專題講座的講師？理由？

12. 您對本次實習專題講座活動的建議？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實習專題講座滿意度調查統計表

講座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講 師：\_\_\_\_\_

講 題：\_\_\_\_\_

參加人數： \_\_\_\_\_ 人 問卷回收人數： \_\_\_\_\_ 人

項目/人數(%) / 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 對本次演講主題感興趣的程度												
2. 演講者的主題表達之清楚程度												
3. 整個演講流程的順暢程度												
4. 講座活動內容豐富度												
5. 對於演講者的講述展演方式												
6. 本次活動的整體時間安排												
7. 演講場地布置的滿意度												
8. 對於本次活動消息之發布是否滿意												
小計												

項目/人數(%) / 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9. 您對本次實習專題講座活動整體的滿意度?												
10. 您對本次實習專題講座活動的收穫? (將全班同學意見條列)												
11. 您是否推薦本次實習專題講座的講師? 理由? (將全班同學意見條列)												
12. 您對本次實習專題講座活動的建議? (將全班同學意見條列)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動延伸

附件十 績優實習學生檔案評選  
資料項目





# 11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學生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b>一、基本條件：</b>		
1.	<b>實習學生評選申請表(附件 18)</b>	<input type="checkbox"/>
2.	<b>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實習證明書(或可提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與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等) (附件 19)</b>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111 年為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前或 8 月 25 日至本年 2 月 21 日) 備註：實習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惟需載明 <b>姓名、學號、教育實習機構名稱、實習科別、實習期間</b> ，證明被推薦人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b>師資培育大學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聯署推薦書(附件 20)</b>	<input type="checkbox"/>
4.	<b>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書(附件 21)</b>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入特殊條件實質審查。		
<b>二、特殊條件：</b>		
1.	<b>教育實習楷模事蹟(附件 22)</b>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b>教育實習學習檔案(附件 23)</b>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教育實習計畫 (2)課程設計(可呈現強化五育精神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之內容) (3)教學創新的作法 (4)校園人際互動 (5)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 (6)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 (7)實習心得報告(需呈現指導教師或輔導教師的批閱內容或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3.	<b>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附件 24)</b> 備註：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b>三、評選資料內容及規格：</b>		
1.	送審資料應以直式橫書，左邊裝訂，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並提供送審資料電子檔光碟片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送審資料內容(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多不得超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 1 頁扣總分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學生送審資料頁數應在 30 至 60 頁間(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得提供 10 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 1 式 5 份，用以呈現教學演示成效。 備註： 1. 非必要提供之資料，得視實際需求檢附教學演示影片。 2. 提供時請於光碟上載明所屬學校及姓名，並請黏貼固定於封底內側。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頁僅供被推薦人自我檢核，非評選資料內容，免裝訂於評選資料內。**

##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師資培育 之大學	<input type="radio"/> 大學	教育實習 機構	<input type="radio"/> 縣立 <input type="radio"/> 國民中學
姓名	○○○	實習科別	<input type="radio"/> 科(若無科別可免填)
實習指導 教師	○○○教授	實習輔導 教師	○○○教師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針對教育實習期間與教育實習之相關內容，具體明確條列敘述成果及楷模事蹟，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師資培育 之大學	<input type="radio"/> 大學	教育實習 機構	<input type="radio"/> 縣立 <input type="radio"/> 國民中學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	實習科別	<input type="radio"/> 科(若無科別可免填)
實習指導 教師	<input type="text" value="○○○教授"/>	實習輔導 教師	<input type="text" value="○○○教師"/>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u>1. 教育實習計畫</u>			
<u>2. 課程設計</u>			
填寫說明： 或可呈現強化五育精神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之內容			
<u>3. 教學創新的作法</u>			
<u>4. 校園人際互動</u>			
<u>5. 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u>		<input type="text" value="(1)教學實習"/>	
		<input type="text" value="(2)導師(級務)實習"/>	
		<input type="text" value="(3)行政實習"/>	
		<input type="text" value="(4)研習活動"/>	
<u>6. 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等</u>			
<u>7. 實習心得報告</u>			
填寫說明： 教育實習檔案或教育實習心得報告等。			

## 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建議可置於評選資料當中之評選申請表或目錄之後)
2. 每項段落建議以 200 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等項目，請自行以 Word 5.0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以 1-2 頁為限)。
3.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前言

貳、教育實習理念

參、教育實習規劃

肆、教育實習過程

伍、教育實習成果

陸、教育實習省思

**附件十一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及獎勵要點**



##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並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
- 三、辦理期程：教育實習績優獎每年辦理一次，其辦理期程如下：
  - (一) 報名甄選：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
  - (二) 審查作業：每年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止。
  - (三) 審查結果：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公告得獎名單。
- 四、獎項及錄取名額：
  - (一) 實習指導教師：
    - 1、典範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 2、優良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 (二) 實習輔導教師：
    - 1、卓越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 2、優良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 (三) 實習學生：
    - 1、楷模獎二十人：
      -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六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三人、幼兒園



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 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四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優良獎四十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十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十人、幼兒園師資類科六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四人。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同心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2、優良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五) 各獎項錄取名額，本部得擇優錄取，並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名額。

五、參選資格：前一年二月至七月及前一年八月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參與及完成教育實習，並符合下列資格，應擇一項目參選，不得重複：

(一) 個人參選：

1、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2、實習輔導教師：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3、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之表現卓越，且獲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

(二) 團體參選：符合前款各目規定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不限組成模式，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者，均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並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報名。

(三) 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三年輔導（指導）教育實習經驗，始得再參選同一獎項。

## 六、推薦作業：

(一) 推薦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

(二) 推薦名額：

- 1、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二十六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五人得多推薦一人，至多推薦五人。
- 2、實習輔導教師：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人。
- 3、實習學生：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學生總數在一百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超過一百人，每增一百人得再推薦一人；餘數不足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至多推薦七人。
- 4、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均得推薦，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組。
- 5、前四目各獎項推薦名額，依各師資類科分別計之。

(三) 推薦程序：

- 1、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公開評選被推薦者，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三人至七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得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
- 2、評選小組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校內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
- 3、已停招，惟仍有實習學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校長同意，由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
- 4、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備文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推薦總表一式二份及被推薦人資料一式五份，依限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四) 推薦資料規格：

- 1、被推薦人送審資料，應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送審資料內容（包括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至多不得超過各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分別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

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

- 2、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 3、實習指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指導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典範事蹟等，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份。
- 4、實習輔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理念、輔導計畫代表作、輔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卓越事蹟等，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份。
- 5、實習學生送審資料頁數應為三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份；並得提供十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片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式五份。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 6、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四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團體間之互動情形與紀錄、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份。
- 7、推薦資料規格：實習學生個人參選由本部統一提供，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其餘個人參選及團體參選不限定格式，僅須提供第三目、第四目及前目規定之送審資料。

(五) 被推薦人，應自行選擇一所學校參與推薦，不得重複；違反者，以資格不符論。

#### 七、評審基準：

(一) 實習指導教師：（總分一百分）

- 1、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五分。
- 2、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五分。
- 3、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占四十分。

(二) 實習輔導教師：（總分一百分）

- 1、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占十分。
- 2、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分。
- 3、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分。
- 4、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占四十分。

(三) 實習學生：（總分一百分）

- 1、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占二十分。
- 2、教育實習計畫：占十分。
- 3、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作法：占三十五分。
- 4、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省思應用：占二十五分。
- 5、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占十分。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總分一百分）

- 1、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占二十分。
- 2、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之互動情形及紀錄：占三十五分。
- 3、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於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占四十五分。

#### 八、評審作業：

(一) 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應組成評審小組：

- 1、評審小組置評審委員以十五人為原則，包括本部行政代表一人。

2、評審委員依推薦案件之師資類科分為四組：中等學校組、國民小學組、幼兒園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組；每組評審委員至少二人。

3、評審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評審程序：

1、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定之。

2、評審小組以推薦學校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至被推薦人服務（教育實習）之學校進行實地審查或請被推薦人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

九、獎勵方式：

(一)實習指導教師：

1、典範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二)實習輔導教師：

1、卓越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三)實習學生：

1、楷模獎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新臺幣二萬元，共計八名，其餘為六千元，共計十二名。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同心獎每組頒發獎座二座，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並頒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座及獎金之分配由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自訂；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2、優良獎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五)核發獎金應依規定扣稅（扣稅金額以財政部所定之競賽獎金百分之

十計算，如有增減時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獲頒優良獎之獎狀，由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送達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獲頒典範獎、卓越獎、楷模獎及同心獎者，由本部另舉行公開表揚頒獎活動。

十、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一) 尊重本獎評審小組之決議。

(二) 有被推薦事蹟不實、未具教育實習資格、偽造文書、教育實習過程有不當行為未符本獎精神或有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等情事，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已受理或已完成評審之案件，應予退件；已獲獎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贈之獎座、獎狀及獎金。有違法事實者，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 得獎者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並經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同意代領獎座、獎狀及獎金外，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四) 得獎者於公告得獎二年內，應配合本部舉辦相關宣傳與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並保留參選原始檔案及資料，送本部備查。

(五) 得獎資料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得獎資料。

(六) 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與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及研討會：

1、本部邀集各獎得獎前六名，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及會議討論，確認撰寫架構，並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續傳教育實習經驗，俾供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單位參考。

2、為推廣績優之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凝聚師資培育之實習輔導政策與實務作為之共識，預定辦理一場至二場成果分享及研討會，以推廣教育實習績優事蹟，得獎者應配合參與至少一場。

(七) 為了解本要點辦理成效，本部得進行歷年得獎者現況追蹤調查，作為未來規劃之參據。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所有被推薦者資料，未得獎者，原件檢還（包括送審資料之電子檔）；得獎者，有關資料檢還三份，其餘留存本部運用。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薦及得獎情形，列入下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據。
- (三) 實習學生經檢舉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違反教育實習規定屬實，並報本部核處在案者，不得被推薦參選。

# 附件十二 實習指導教師評選

## 資料項目





## 11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指導教師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b>一、基本條件：</b>		
1.	實習指導教師評選申請表(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影本(或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期間)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112 年為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入特殊條件實質審查。		
<b>二、特殊條件：</b>		
1.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附件 6)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育實習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附件 7)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附件 8)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附件 9) 備註：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b>三、評選資料內容及規格：</b>		
<b>不限定格式，然仍須符合以下內容。</b>		
1.	送審資料應以直式橫書，左邊裝訂，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一式 5 份，並提供送審資料電子檔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送審資料內容(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多不得超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 1 頁扣總分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內容為主(惟實習指/輔導教師可呈現近幾年之教育實習指/輔導作為)，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指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在 10 至 60 頁間(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指導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典範事蹟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頁僅供被推薦人自我檢核，非評選資料內容，免裝訂於評選資料內。

##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作法及教育實習指導計畫架構與內涵，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 教育實習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相關做法或摘要呈現，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 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針對教育實習相關內容，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成果及典範事蹟(以呈現近幾年教育實習指導成果為主)，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教育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建議可置於評選資料當中之評選申請表或目錄之後)
2. 每項段落建議以 200 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教育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等項目，請自行以 Word 5.0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以 1-2 頁為限)。
3.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前言

貳、教育實習指導理念

參、教育實習指導規劃

肆、教育實習指導過程

伍、教育實習指導成果

陸、教育實習指導省思



# 附件十三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評選

## 資料項目





# 11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p><b>一、基本條件：</b>符合前款各目規定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b>不限組成模式</b>，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者，均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並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報名。</p>		
<b>(一)實習指導教師</b>		
1.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合作團體評選申請表(附件 26)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影本(或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期間)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112 年為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b>(二)實習輔導教師</b>		
1.	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合作團體評選申請表(附件 27)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習輔導教師聘書影本(或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期間)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112 年為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b>(三)實習學生</b>		
1.	實習學生-實習合作團體評選申請表(附件 28)	<input type="checkbox"/>
2.	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實習證明書(或可提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與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等)(附件 29)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112 年為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 備註：實習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惟需載明姓名、學號、教育實習機構名稱、實習科別、實習期間，證明被推薦人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聯署推薦書(附件 30)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書(附件 31)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入特殊條件實質審查。		
<b>二、特殊條件：</b>		
1.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附件 32)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的互動情形與紀錄(附件 33)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廣模式(附件 34)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互動情形與紀錄、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動之模式摘要(附件 35)	<input type="checkbox"/>

# 11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備註：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	
<b>三、評選資料內容及規格：</b> <b>不限定格式，然仍須符合以下內容。</b>		
1.	送審資料應以直式橫書，左邊裝訂，以 <u>A4 尺寸膠裝成冊一式 5 份</u> ，並提供送審資料電子檔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送審資料內容(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多不得超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 1 頁扣總分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學生送審資料頁數應在 40 至 60 頁間(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內容應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團體間之互動情形與紀錄、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得提供實習學生 10 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 1 式 5 份，用以呈現教學演示成效。 備註： 1. 非必要提供之資料，得視實際需求檢附教學演示影片。 2. 提供時請於光碟上載明所屬學校及姓名，並請黏貼固定於封底內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頁僅供被推薦人自我檢核，非評選資料內容，免裝訂於評選資料內。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

## 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呈現，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的 互動情形與紀錄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呈現，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相關資料請詳述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廣模式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呈現，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相關資料請詳述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教育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互動情形與紀錄、 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動模式摘要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建議可置於評選資料當中之評選申請表或目錄之後)
2. 每項段落建議以 200 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實習輔導相關制度、三聯關係互動情形與紀錄、三聯關係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應、三聯關係可推廣之模式簡述等項目，請自行以 Word 5.0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以 1-2 頁為限)。
3.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前言【200 字以內】

貳、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

參、三聯關係互動情形與紀錄

肆、三聯關係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

臺北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TAIPEI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